附件2

线上面试纪律

请考生于开考前30分钟登录面试软件，参与面试抽签。考试开始前10分钟，即9:20后不再允许考生加入。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一、存在多屏登录、切屏、截屏、录屏等行为的；

二、伪造证件、证明等取得面试资格的；

三、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面试的；

四、面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的；

五、面试过程中查阅资料的；

六、面试过程中向他人求助的；

七、面试过程中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人的；

八、面试过程中佩戴耳机耳麦、违规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设备的；

九、面试过程中抄录、复制与试题相关内容外泄传播，或在网络上发布任何与试题相关信息的；

十、面试过程中泄露个人姓名、毕业院校、主要社会关系、工作单位等其他个人信息的；

十一、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